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